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柏璋 電話: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20028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及說明五 (376735100E 112002811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28113_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_1120028113_ATTACH3. odt \

376735100E 1120028113 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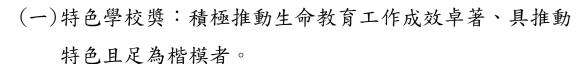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 人員 | 評選及表揚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416A號函 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獎勵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(以下 簡稱學校)及教職員工,發掘真實事蹟及經驗分享,以激勵 教育人員積極推動生命教育,並朝向積極發展、創新與永 續推動,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,特辦理旨揭評選及表揚 事宜。請有意參加學校推薦相關工作績優人員,於112年6 月30日(星期五)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局,經本局評選後 予以 薦送。
- 三、本案獎項資格說明如下:旨揭計畫表揚對象係111年度積極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及績優人員,相關獎項 説明如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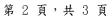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(二)特殊貢獻人員獎:具有其代表性,爰獨立為一項,不放置於績優人員獎項下;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生命工作之推展,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、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,亦得提報此類。
- (三)績優人員獎: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 且足為楷模者提報此類(不含各級學校校長)。
- (四)優秀行政人員獎: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 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提報此類。
- 四、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,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;另「特色學校」部分,請確實撰寫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,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,亦請檢附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及「教育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簽名正本1份,俾利本局辦理初選作業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、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 (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,附件2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附件3)各1份,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







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RvYj5e),標題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電2033/03/29文



